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证券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万一
副 主 编 汪世虎 朱焕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ND38/05
证 券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 万 一	
副 主 编	汪世虎	朱焕强
撰 稿 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汪世虎	詹渝宁
	田晓梅	周红民
	赵 万 一	董庆斌
	朱焕强	李东方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学/赵万一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083-598-7

I. 证… II. 赵… III. 证券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7683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证券法学

ZHENG QUAN FA XUE

审定/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主编/赵万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 6875 字数/348 千

版次/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98-7/D·57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9. 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主编简介

赵万一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

曾被评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四川省高等学校十佳青年教师”。出版专著《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主编和参编著作、教材及工具书《香港法要论》、《中国房产法的理论与实务》、《证券法学》、《法学大辞典》等 20 余部。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证券法学》是其中一种,由赵万一任主编,汪世虎、朱焕强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统稿、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汪世虎 第一、二、七、十四、十五章

詹渝宁 第三、四、五、六章

田晓梅 第八章

周红民 第九章

赵万一 第十、十一章

朱焕强 第十二、十三、十六、十八章

李东方 第十七、十九、二十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论	(1)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法的性质	(8)
第三节 证券法的作用	(23)
第二章 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27)
第一节 中国的证券立法	(27)
第二节 外国的证券立法	(34)

第二编 证券的发行

第三章 证券发行概述	(41)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原则	(42)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49)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分类	(53)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	(58)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58)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63)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价格	(66)
第五章 债券的发行	(71)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种类	(71)
第二节 债券发行的条件	(75)
第三节 债券发行的程序	(81)
第六章 证券承销	(86)

第一节 证券承销概述 (86)

第二节 证券承销的方式 (88)

第三节 证券承销合同 (95)

第三编 证券上市与上市公司

第七章 证券上市概述 (99)

第一节 证券上市的概念与意义 (99)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条件..... (103)

第三节 证券上市的程序..... (108)

第四节 证券上市辅导..... (113)

第五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116)

第六节 证券的境外上市与第二上市..... (121)

第八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义务..... (129)

第一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义务概述..... (1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范围..... (133)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141)

第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7)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原则和条件..... (152)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分类..... (156)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及后果..... (161)

第四编 证券市场

第十章 证券市场概述..... (16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概念与特征..... (16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功能..... (174)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要素..... (179)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分类..... (186)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所..... (19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19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解散·····	(20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态·····	(213)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与 业务范围·····	(219)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基本程序·····	(228)
第十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 ·····	(239)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239)
第二节	证券公司·····	(245)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250)
第四节	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254)
第十三章	证券交易制度 ·····	(258)
第一节	证券交易代理·····	(258)
第二节	证券交易自营·····	(262)
第三节	证券交易登记·····	(264)
第四节	不正当交易行为之禁止·····	(266)

第五编 证券中介与证券服务

第十四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71)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概述·····	(271)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与职能·····	(274)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行为的限制·····	(280)
第十五章	专业性证券中介机构 ·····	(283)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	(28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	(287)
第三节	资产评估机构·····	(292)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咨询 ·····	(29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咨询概述·····	(29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308)

第三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12)
第十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	(320)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2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关系中的当事人.....	(33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33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350)

第六编 证券管理

第十八章	证券管理概述.....	(357)
第一节	证券管理的概念与特点.....	(357)
第二节	证券管理的模式与原则.....	(359)
第三节	证券管理的组织体系.....	(366)
第四节	证券管理的内容.....	(375)
第十九章	证券纠纷的处理.....	(380)
第一节	证券纠纷概述.....	(380)
第二节	证券纠纷的仲裁.....	(384)
第三节	证券纠纷的诉讼.....	(390)
第二十章	证券违法及其制裁.....	(400)
第一节	证券违法概述.....	(400)
第二节	证券违法的内容.....	(403)
第三节	证券违法的法律责任.....	(422)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法概论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一词的含义非常广泛，从广义上讲其定义为：所谓证券，就是指记载并且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因此，现实生活中的车船票、各种入场券、提单、仓单、邮票、存折、股票、债券等，都可称作证券。这一意义上的证券包括以下三类：

1. 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是指持有该证券的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例如，车船票、银行存折、存物证等。一般情况下，谁持有这种证券就被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又可称为免责证券。但在特殊情况下，真正的权利人虽不持有证券，如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的存在，仍可行使权利，义务人仍应向其履行义务。如持存车证者，存车证遗失后，车主可以凭自行车执照和身份证取回自行车。可见，资格证券的特点在于：一般情况下，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是结合

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即可行使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真正的权利人能证明自己权利的存在，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分离。

2. 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简称金券或金额券，是指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的证券。邮票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特点在于：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不可分离，持有证券是行使权利的惟一条件，不持有证券就绝对不能行使权利。由于纸币本身即作为一种财产而不只是代表一种财产权，所以，纸币不应作为金券。

3.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记载并代表一定财产权利的证券。例如，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提单、仓单等。有价证券与资格证券、金额证券的根本区别是，有价证券上记载并且代表的权利都是财产权利，而资格证券和金额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则是非财产权利。有价证券的基本特点在于：证券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与证券不可分离，即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不持有证券就不能行使权利。

除上述三类证券外，有学者认为，还有一类特殊的证券即无价证券。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内含任何价值，但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证券。如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所特有的粮票、布票、油票等。^①

关于证券与证书的关系，学者间认识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证书应属证券的一种；^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证书不属于证券。^③ 所谓证书，是指记载一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文书，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毕业证书、借据、合同书等。证书的作用仅

① 赵万一：《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 页。

② 史尚宽：《有价证券之研究》，载于《民法债编论文选辑》（下），第 1361 页。

③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仅是证明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它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无。就是说，如果证书灭失，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只是证明困难而已。当事人如能举出其他证据，则依然可以行使权利。例如，结婚证书的灭失，并不否认婚姻关系的存在。而证券则不同，它不仅记载并证明一定的权利，其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证券与权利密不可分，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惟有经过特定的法律程序，才可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因此，应将证券与证书区分开来。

（二）证券的特征

广义的证券有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值证券三大类。通常所称的证券即狭义的证券，仅指有价值证券而言。本书所讨论的证券都是指有价值证券。关于有价值证券，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规范（如民法、商法、刑法、税法、民事诉讼法等），由于立法的目的不同，其涵义和范围并不完全相同。^① 就是民商法上的有价值证券，亦是如此。例如，根据日本商法的规定，有价值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而日本证券交易法则规定，有价值证券专指国债证券、公司债券、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又按照英国法律的解释，流通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出资证书、公司债券；而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解释，流通证券仅为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不包括股票等投资证券。^② 证券法上的证券，范围更为狭窄，一般仅包括有价值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即能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的有价值证券。

有价值证券作为一种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具有以下特征：

① “有价值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始创，1861年德国旧商法典采用，现为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使用。我国从日本引入该词。英美法中没有与大陆法“有价值证券”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而另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见谢怀栻：《票据法概念》，第8—9页。

② 赵新华：《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1. 有价证券是财产权利的表现

财产权利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民事权利。有价证券上所代表的财产权利可以是债权，也可以是物权或者股权。记载并代表一定的财产权利，是有价证券的本质所在，也是有价证券区别于其他证券的根本标志。

2. 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

有价证券作为一定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并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表现或者权利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有价证券，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也就是权利。实际上，有价证券上存在两种权利，一是持券人对构成证券的物质（一张纸）的所有权，即证券所有权；一是证券所表现的权利，即证券权利。证券权利以证券所有权为前提，离开了证券所有权也就没有证券权利。证券法以证券权利为研究对象，研究证券所有权是民法的任务。

3. 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

证券权利的运行是指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无论何种有价证券，原则上其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必须以证券的存在作为必要条件。就是说，证券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证券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证券，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持有证券。例如，汇票、本票、支票上票据权利的发生就必须依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完成票据记载并签章，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持有票据。只有一些特殊的有价证券，如股票等，^①其权利的发生可以不要证券，但权利的转移和行使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否则不产生效力。至于有价证券的持有者，在有价证券丧失后，依民事诉讼法上的公示催告程序，经除权判决后行使的权利，已不是原来的证券权利，而是民法上的一般债权。

^① 股权自投资者缴清股款成为股东时产生，不以股东是否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条件。

二、证券的分类

对于有价证券，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 按证券权利的法律性质不同可把有价证券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股权证券三类

1. 债权证券

债权证券是指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根据所表示的债权的具体内容，又可分为金钱债权证券和物品债权证券。前者如票据、债券，后者如提单、仓单。

2. 物权证券

物权证券是指以物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通常情况下，物权不需要通过证券来表现。但在特殊情况下，为了方便行使权利，亦可将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例如，对于属于担保物权的抵押权和质权，就可通过法律程序作成抵押证券和质权证券。

3. 股权证券

股权证券是指以股东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关于股东权的性质，理论上争论较大，通说认为，股权既不是债权，也不是物权，而是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股权的表现形式就是股票。

(二) 按证券的经济功能不同可把有价证券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三类

1. 商品证券

商品证券是指代表一定商品的有价证券，如提单、仓单等。

2. 货币证券

货币证券是指表明对一定数量的货币享有请求权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等。

3. 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是指能够按照事先的约定从发行者处获得收益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三) 按证券权利与证券的关系不同可把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

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两类

1. 完全有价证券

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绝对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证券的存在作为必要条件的证券，如票据。即是说，该种证券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证券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证券，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持有证券。

2. 不完全有价证券

不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相对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行使和转移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而证券权利的发生则不以证券的存在为条件的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提单等。

(四)按证券的转让方式不同可把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三类

1. 记名证券

记名证券又称指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如记名股票、记名公司债券。记名证券的转让除交付外，还需履行过户手续。

2. 指示证券

指示证券又称指定证券，是指以证券上所记载者或该人所指示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如票据。指示证券须依背书及交付转让。

3. 无记名证券

无记名证券是指在证券上不指定特定人为权利人，而以正当持票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如无记名股票、国库券等。无记名证券仅依交付而转让。

(五)按证券权利与其存在原因的关系不同可把有价证券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两类

1. 有因证券

有因证券又称要因证券，是指证券权利与其原因行为密不可分的证券，即这种证券上的权利是否发生、是否有效均以其原因

行为的存在和有效为转移。绝大多数的有价证券都属有因证券。

2. 无因证券

无因证券又称不要因证券，是指证券权利不受其原因行为影响的证券，即不管这种证券的原因行为是否发生、是否有效，均不影响证券权利的效力。票据为典型的无因证券。

(六)按证券的作成方式不同可把有价证券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两类

1. 要式证券

要式证券是指证券上的记载事项由法律直接规定，如有欠缺，证券即为无效的有价证券。如票据、股票、提单、公司债券等。

2. 不要式证券

不要式证券是指证券上的记载事项及记载方式法律无严格特别规定的有价证券。

(七)按证券权利与其所载文义的关系不同可把证券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两类

1. 文义证券

文义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如票据。

2. 非文义证券

非文义证券是指证券权利的内容不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如股票。

有价证券除依上述标准进行分类外，还可依其他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依证券是否具有流通性，可分为流通证券和非流通证券；依证券的作成是否为权利的发生要件，可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等等。

第二节 证券法的性质

一、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证券法的概念

证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法指一切与证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公法上和私法上的法律规范。前者如行政法中有关证券违规行为的规定，刑法中有关证券犯罪的规定；后者如民法、商法中有关证券的规定。狭义的证券法指专门调整证券关系的法律，即调整证券的发行、交易以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意义上的证券法是指狭义的证券法。本书所述的证券法仅指狭义的证券法。

关于证券关系的法律调整，世界各国差异较大。有的国家制订有专门的证券法或证券交易法，如美国、日本等；有的国家则没有单独的证券法或证券交易法，只在公司法或商法中对股票、债券加以规定。这就决定了世界各国对证券法的概念不可能有统一的解释。

(二)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证券法调整哪些证券，二是证券法调整什么样的社会关系。

1.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的范围

证券法只调整有价证券，但有价证券的范围十分广泛，证券法不可能全部调整。证券法所调整的有价证券限于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其中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认股权证、基金证券等种类。这些证券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资本证券，都能给投资者带来收益或者损失。当然，各国基于自身的具体情况，有关证券法调整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和范围是不相同的。

例如，美国证券法上的证券的范围就非常广泛，具体包括：任